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91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蕭淳陽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潘國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1)(2)民國110年5月17日。

(二) 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1)新臺幣1,600,000元正。

(2)新臺幣4,130,000元正。

(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五)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2)民國140年5月10日。

(六) 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 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01 (八) 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
02 準計算。

03 (九) 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準計算
04 。

05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
06 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7 4.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
08 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
09 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10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潘國瑞，1分之1。

11 嗣債務人潘國瑞分別於(1)(2)(3)民國110年5月19日(4)民國110
12 年5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1,330,000元(2)1,510,000
13 元(3)364,000元(4)1,560,000元，均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清
14 償日期皆為民國130年5月19日，皆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
15 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
16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上開借款計尚欠本金
17 合計新臺幣4,400,18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
18 抵押物以資受償。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0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借款契約、
21 催告書、放款相關貸放資料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土地暨建物
22 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
23 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
24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
25 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
26 應予准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4 附表：
 05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西屯區	上石碑段		416-2		50.00	30分之2
2	臺中市	西屯區	上石碑段		416-3		169.00	20分之2

06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2194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 號 臺中市○○區○○ 路0○○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005層	四層:79.30 合計:79.30	陽台:5.20	全部